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450號

債 權 人 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振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德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黃德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影印清晰完整之系爭支票三紙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張美馨